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躍淵先生有權通過：(i)視訊科技(由俞先生擁有約99.67%權益，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09%)及(ii)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京古信息(俞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28%)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7%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俞先生、視訊科技及京古信息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股本的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除俞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通常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連絡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本身擁有僱員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資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俞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而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則由俞先生及視訊科技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及擔保均已清償或解除，且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當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